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 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特別匯兌協定

鑒於 1994 年之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以下簡稱 GATT1994）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任一 WTO 會員如尚未加入國際貨幣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應於 WTO 與基金洽商後訂定之期限內加入；如未能依期限加入，則應與 WTO 簽訂特別匯兌協定；

鑒於同條第 7 項規定該特別匯兌協定應依 WTO 所訂條件，規範該會員不得以匯兌措施損及 GATT 1994 之目標，並顧及本協定所加之義務，不得與基金所加之義務不一致；

鑒於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以下簡稱「中華台北」）依照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以下簡稱「WTO 協定」）第 12 條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以及中華台北透過其授權代表爰同意如下：

第一條 有秩序之匯兌安排

1. 中華台北應與 WTO 合作，促使匯率反映經濟基本面；與 WTO 會員維持有秩序之匯兌安排；避免競爭性之匯率調整措施；依照本協定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協助消除多邊體制下對國際收支與移轉之各項限制；以及增進全球貿易與投資。
2. 確認國際貨幣制度之宗旨，係提供一套架構，以利各國間貨品、服務以及資本之交易，並有助於維持無通貨膨脹之經濟成長，中華台北承諾，確保有秩序之匯兌安排，並促進匯率制度之穩定，中華台北尤應：
 - (i) 致力於引導經濟及金融政策朝向促進總體經濟穩定下之持續且無通貨膨脹的經濟成長目標；
 - (ii) 容許匯率反映基本經濟與金融情況；
 - (iii) 避免操縱匯率或國際貨幣制度，以致妨礙國際收支之有效調整，或自其他會員獲取不公平之競爭利益；以及
 - (iv) 採行與本條承諾相符合之外匯政策。

第二條 避免對經常帳交易之收支設限及採行複式匯率

1. 未經 WTO 許可，中華台北不應對經常帳交易之收支與移轉加以限制。
2. 除經 WTO 許可外，中華台北不得，亦不應准許其財政部、中央銀行、平準基金或其他機關，實施任何差別性匯兌措施或複式匯率。
3. 凡涉及任一會員或中華台北通貨之外匯契約，若違反該會員或中

華台北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或依 GATT 1994 第 15 條第 6 項簽訂之特別匯兌協定或本協定所施行之匯兌管制法規，則該外匯契約在中華台北或任何會員之境內均應不發生效力。

第三條 資本移轉之管制

1. 中華台北承諾，儘量避免為因應國際收支及總體經濟之目標，而實施資本管制。惟若資本移動擾亂國際收支或有礙總體經濟之穩定，則中華台北得採行規範國際資本移動之必要管制，惟該管制不得限制經常帳交易之收支或過度遲延已承諾清償資金之移轉。
2. 中華台北承諾，凡影響資本流動之管制措施均將符合本協定、GATT1994 及 WTO 之規定。
3. 若中華台北制訂新資本管制措施或緊縮現行之資本管制措施，應於事後立即與 WTO 進行諮商。

第四條 一般收支限制

1. 中華台北若依本協定第 2 條規定取得 WTO 之許可，或符合第 3 條規定與 WTO 諮商，而對收支與移轉實施限制措施，以因應國際收支及總體經濟穩定之目的，則應
 - (a) 主動與 WTO 針對基本經濟問題所採行之調整措施展開諮商；以及
 - (b) 採行或維持與諮商結果相符之經濟政策。
2. 依本協定第 2 條規定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應：
 - (a) 避免對其他會員之商業、經濟或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 (b) 係暫時性並明訂逐漸解除之時間表；
 - (c) 係在所有可採行之措施中，影響層面最小者；
 - (d) 與本協定及本條第 1 項第(b)款所採行之經濟政策相符；以及
 - (e) 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
3. 依本協定第 3 條規定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符合本條第 2 項第(a)至(e)款之規定。

第五條 資料之提供

1. 中華台北應提供 WTO，為執行其在 WTO 協定下之執掌，而得要求有關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 8 條第 5 項規定範圍內之資料。
2. 中華台北應無提供個人或企業資料之義務，但承諾所提供之資料

應力求詳盡與精確。

第六條 其他規定

1. 本協定所稱「經常交易之收支」，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定義，係指不以轉移資本為目的之收支。
2. WTO 應有權隨時就本協定之任何問題向中華台北提出非正式之意見。
3. WTO 與國際貨幣基金就匯兌或其他影響中華台北之案件進行諮商時，WTO 應採取滿足國際貨幣基金之措施，以確保中華台北之案件能有效呈現予國際貨幣基金，包括不受限制地傳達中華台北致 WTO 之任何意見。
4. WTO 之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適用於本協定所生之爭端。
5. 本協定自中華台北入會議定書生效日起發生效力。